项目名称：室外健身器材强标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TYBZ-003

 采 购 人：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采购单位：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日 期：2025年8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2](#_Toc210058169)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2](#_Toc210058170)

[二、采购内容 2](#_Toc210058171)

[三、合格的报价人 3](#_Toc21005817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3](#_Toc210058173)

[五、比选时间、地点 4](#_Toc210058174)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5](#_Toc210058175)

[一、总则 5](#_Toc210058176)

[二、采购信息说明 5](#_Toc210058177)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6](#_Toc210058178)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8](#_Toc210058179)

[六、其它须知 9](#_Toc210058180)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0](#_Toc210058181)

[第四部分 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12](#_Toc210058182)

[一、程序及说明 12](#_Toc210058183)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14](#_Toc210058184)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210058185)

[附件一（封面） 18](#_Toc210058186)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9](#_Toc210058187)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0](#_Toc210058188)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21](#_Toc210058189)

[附件五 报价人资格声明 22](#_Toc210058190)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25](#_Toc210058191)

1.
2. 采购公告

本项目为非政府采购项目，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高效实施，现拟公开征集企业参与此次采购比选工作，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室外健身器材强标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技术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TYBZ-003

二、采购内容

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组织修订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标依据准化法》关于“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工作进行公开采购。

本项目预算为 40 万元。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依据新发布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
2. 建立可行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的工作方案和数据模型；
3. 按照《标准化法》关于“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完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2025年-2026年标准实施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4. 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含原始数据库）。

具体服务内容和要求详见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三、合格的报价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报价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分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4日14:30，逾期递交或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规定，则被拒绝。

2.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601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电话：010-87183961。

3.报价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按上述时间要求向采购代理单位指定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报价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将所有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中。一个密封袋不够时，可分装多个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密封袋、密封条自制），密封口处须分别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比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评审时启封”字样。“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响应文件应用A4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比选时间、地点

比选开始时间：2025年10月24日14:30；

比选地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601室。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文件适用于本次所有服务及相关货物的采购。

1. 定义

2.1“采购单位”指组织本次采购的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2“采购人”指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2.3“采购货物”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服务”指本采购文件第三部分报价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潜在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的供应商。

2.6“报价人”指已报名登记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采用比选方式进行国内采购。

1. 语言

响应文件及报价人与采购单位之间的与响应文件有关的往来函电和文件均须使用中文。

1. 服务时间和地点

5.1计划完成时间：经甲方验收合格，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编制深度符合相关要求。

5.2服务地点：

北京市。

二、采购信息说明

1. 采购信息的内容

6.1本项目的比选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6.2 报价人应认真审阅比选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项目、技术要求等。

6.3 报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单位提出，以便补齐。

1. 比选文件的澄清、修改

7.1 任何要求对比选文件进行澄清的潜在报价人，均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或在比选过程中向比选小组提出。

7.2 对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单位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及/或修改，也不需要进行其它答复的，可以不予答复；采购单位决定对其答复的，将以当面交接、传真、电子邮件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njzc.gov.cn/)公告等书面方式送达要求澄清的报价人或全体潜在报价人。

7.3 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单位或比选小组均可对发出的比选文件以补充文件形式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按照7.2款方式将澄清或修改内容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比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7.5 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在比选文件要求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比选文件截止时间，并按照7.2款方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潜在报价人。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要求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报价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下列部分**（每页需加盖报价人公章）**：

9.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时提供）；

9.2 \*报价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9.3 \*报价人简介（规模、实力、提供服务能力等）（不限于报价人资格声明）；

9.4 \*报价人2022年1月至本采购项目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除个人所得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免除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报价人，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9.5 \*报价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

告复印件；

9.6 \*报价明细表（附件四）；

9.7 \*项目实施应急及质量保证措施；

9.8 \*项目技术服务方案；

9.9 \*项目团队人员情况；

9.10 报价人2022年至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同类型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复印件应体现成交单位、产品清单、合同总价、成交日期）；

9.11 报价人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

9.12 \*报价人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要求的响应承诺（附件六）；

9.13 报价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以上内容，凡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 响应文件格式

10.1响应文件中凡提供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报价人应按提供的格式填写，其余未提供格式的内容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

10.2 响应文件应编排清楚，编制目录，易于阅读和评审。

1. 报价

11.1 报价方应提供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的报价。

11.2 报价企业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11.3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算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日历天。

1. 响应文件的形式

12.1 报价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报价文件适当的位置填写报价人全称并加盖公章，同时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

12.2 报价人须递交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并将所有响应文件装入密封袋中。一个密封袋不够时，可分装多个密封袋，密封袋封口处须用密封条密封（密封袋、密封条自制），密封口处须分别骑缝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比选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联系电话，并注明“评审时启封”字样。“正本”、“副本”字样应加盖或打印在响应文件封面右上角。响应文件应用A4纸打印，采用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如果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五、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1. 合同授予的条件

13.1本项目合同将授予综合评分最高的报价人。

1. 成交结果通知方式

14.1评审结束后，由采购代理签发“成交通知书”，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14.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当“成交通知书”与合同有差别时，以合同为准，合同将作为成交人的最终履约依据。

1. 合同的签订

15.1 成交人在成交结果公告后的10天内，须与采购人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合同。成交人不得与采购人达成背离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类似约定。

15.2 采购合同经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3 比选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1. 合同的履行

采购项目完成后，应通知采购人对采购项目进行现场验收。采购人依据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成交人的货款，采购人在合同期内按合同要求对成交人的履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其它须知

1. 关于关联企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的政府采购活动。如同时报价，比选小组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允许其自行决定撤回部分报价人只保留其中一家，或直接决定一并拒绝。

1.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于符合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报价人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报价将被拒绝。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由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组织修订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已于2025年9月1日正式实施。根据《标依据准化法》关于“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组织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工作。

**二、项目服务内容**

1. 依据新发布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国家标准，开展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

2. 建立可行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的工作方案和数据模型；

3. 按照《标准化法》关于“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完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2025年-2026年标准实施情况的统计、分析工作；

4. 形成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含原始数据库）。

**三、项目服务要求**

1. 根据《标依据准化法》关于“国家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制度”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实施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标准制定与实施监督工作的指导意见》开展《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2. 形成对室外健身器材实施统计月度调度交流座谈机制，建立可行的《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强制性国家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的工作方案和数据模型；

3. 形成《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 通用要求》（GB 19272-2024）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统计分析报告编制深度符合相关要求，并提供全部原始统计数据。

**四、知识产权要求**

1. 本次采购成交方案的署名权归报价人所有，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署名权除外）。

2. 报价人须保证响应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报价人在报价搭建方案中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报价人负责。

3. 采购单位向报价人提供的任何采购人的资料，其知识产权或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五、项目服务期限**

1. 交付时间：2026年12月；

2. 交付地点：北京市。

1. 程序和评审方法、标准

一、程序及说明

（一）比选的准备

比选前，采购单位人员向比选小组成员宣布比选纪律和比选工作规则，并遵照执行。比选小组成员签署《评审人员承诺书》。比选小组成员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比选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二）比选程序

比选小组所有成员集中评审响应文件及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比选，并给予所有参加比选的报价人平等的比选机会。

1、比选小组首先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审查。资格审查，指对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报价人和报价产品是否具备有效的报价资格。实质性审查，指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未通过实质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比选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比选

按照报价人报名顺序、递交响应文件顺序或者随机方式等确定参加比选的报价人的比选顺序。

所有比选小组成员集中与每位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谈判：

（1）比选小组就报价人服务方案和项目计划以及企业基本情况、财务状况、项目经验和提供服务能力等与报价人代表谈判，内容可以包括：可以对比选文件中对某些事项有规定要求，而响应文件表述不清楚或没有提供相关资料的事项；比选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比选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需要质疑、询问供应商的事项；其它需要比选的事项。

（2）在与所有有效报价人分别比选后，比选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1家。最后报价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3）经比选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4）比选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两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报告由比选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比选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比选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比选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比选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三）其它须知事项

1、比选文件和响应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在比选过程中，比选小组可以根据比选文件和比选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比选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比选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比选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比选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比选的供应商。

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比选活动中，应当给予每个实质性响应供应商进行比选和报价相同的机会；比选双方不得透露与比选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任何信息。对实质性响应报价人需要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提供和规定较充分的时间，澄清或修正响应文件逾时不交的，可视同报价人放弃比选。

3、**对最后报价，采购单位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报价。**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总则**

第一条 本项目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科学合理、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制定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二条 评审工作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的比选小组承担。比选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评审，采购单位工作人员不参加评审。

第三条 比选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比选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第四条 比选小组将综合分析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选出预成交人。

**（二）评审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比选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 本次评审分为商务、技术和价格三部分，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如下：

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一、商务部分 15分 | 同类型项目业绩 | 报价人2022年1月1日至今的同类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证明得5分，满分为15分 | 15 |
| 1. 技术

服务部分75分 | 采购需求理解 | **考察报价人对项目需求理解是否全面透彻，符合采购需求。**报价人完全理解采购需求，分析全面深入，建议方案切实可行，得20分；报价人基本理解采购需求，分析较为全面，建议方案较为可行，得10分；报价人对采购需求理解不够深入，分析存在遗漏，建议方案可行性一般，得5分；报价人对采购需求理解模糊，分析不全面，建议方案不可行，得0分。 | 20 |
| 项目实施方案 | **考察报价人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工作程序、工作量、工作指标、评估策略等，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项目需求。**实施方案详细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20分；实施方案较为详细，科学合理，较为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实施方案存在遗漏，科学性、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大部分项目需求，得10分；实施方案存在明显缺陷，科学性、可行性较弱，勉强满足项目部分需求5分；实施方案不完整，缺乏科学性、可行性：得0分。 | 20 |
| 调研计划方案 | **考察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调研计划方案，包含但不限于调研时间、调研内容、调研地点、调研保障等，调研计划方案是否保证措施具体到位且具备可行性。**调研计划方案详细完善，保证措施具体到位，得15分；调研计划方案较为详细，保证措施基本到位，得10分；调研计划方案存在遗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得5分；调研计划方案不完整，缺乏保证措施，得0分。 | 15 |
| 项目工作进度 | **考察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体的项目工作进度和进度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项目工作进度表，进度保障方案。**进度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时间要求，考虑了风险和延误，得10分；进度安排较为合理，基本能够满足项目时间要求，得5分；无进度安排或进度安排完全不合理，得0分。 | 10 |
| 项目团队 | **考察报价人的项目团队情况，按以下标准打分。****（1）项目负责人（0-5分）**具有10年（含）以上标准化工作经验，并对相关标准和政策了解，得5分；具有5年（含）至10年标准化工作经验，对相关标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得3分；具有少于5年但具备一定标准化工作经验，对相关标准和政策了解不多，得1分；项目负责人几乎没有标准化工作经验，对相关标准和政策不了解，得0分。1. **项目团队成员（0-5分）**

**考察项目团队中成员配备情况。**团队分工非常合理、架构清晰，人员经验丰富且高度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团队分工较为合理，人员具有一定经验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团队岗位存在不合理之处、人员经验有限，但尚能在一定程度上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配备岗位完全不合理、人员缺乏相关经验，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 | 10 |
| 三、价格部分10分 | 报价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最后报价为评价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最后报价）×10%×100 | 10 |
| 四 | 总 分 | 100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报价人提交文件须知**

1.报价人应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本文件第二部分第9条规定提交的其他有关资料未给出格式文件的，由报价人自行设计编写。混乱地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报价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且不退还。

5.全部文件应按报价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 附件一（封面）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报价人全称：

（盖章）

法人代表：

（签 字）

授权代表：

（签 字）

报价时间：

报价人地址：

联系电话：

######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报价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比选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报价人地址）的 （报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报价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 ，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比选。磋商代表在报价、磋商过程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及成交后签定的采购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 签字：

报价人代表印刷体姓名： 签字： 职务：

报价人代表身份证号： （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报价人全称（公章）：

######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预算 | 测算说明 |
|
| 1 | 一、经费支出 |  |  |
| 2 | （一）直接费用 |  |  |
| 3 | 1、设备费 |  |  |
| 4 | （1）购置设备费 |  |  |
| 5 | （2）试制设备费 |  |  |
| 6 | （3）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  |  |
| 7 | 2、材料费 |  |  |
| 8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9 | 4、燃料动力费 |  |  |
| 10 | 5、差旅费 |  |  |
| 11 | 6、会议费 |  |  |
| 12 | 7、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  |  |
| 13 | 8、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14 | 9、劳务费 |  |  |
| 15 | 10、专家咨询费 |  |  |
| 16 | 11、其他（含税金） |  |  |

总计：人民币 元

注：1、项目报价应该包括报价人认为能完成本项目的所有报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费用及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等所有费用）的费用。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五 报价人资格声明

1、名称及基本情况：

（1）报价人全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公司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职员人数：

（7）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7）注册资本：

（8）实收资本：

（9）近一年资产负债表：

<1>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与提供所采购服务有关的情况：

（1）提供此类服务的经验（包括年限、业绩等）：

（2）拥有第三方合作资源的情况（可另行附表）：

3、报价人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报价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报价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 **知识产权、保密及主要项目人员基本状况承诺函**

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报价人全称）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相关事宜做出如下承诺：

一、报价人及所有在报价人管理、协调下实际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机构、人员（不论与报价人有无正式合作或聘雇的合同关系），均不主张、不享有该项目的任何形式或任何部分的知识产权。对报价人及本项目相关工作的机构、人员而言，即便实际参与了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工作，即便相关工作成果可被视为该项目或该项目的组成部分，该等项目的知识产权一应无条件和绝对地归属于采购人。

二、报价人确保其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并自行承担费用取得了知识产权使用许可和其他一切事先应取得的使用许可。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如有与此不符之行为，由报价人就其后果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三、如采购人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的保密要求，报价人和（或）其管理、协调下的机构、人员均应予以充分配合，并采取一切最严格的必要措施，保证不将相关保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或对公众披露。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或基于国家主管部门明文规定的监管要求，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对上述保密信息及其载体进行复制、留存或以其他方式对其使用，不以任何名义、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展会、接受采访、发布文告等）对外披露、宣传与采购人就本项目进行的业务合作。

四、报价人确认，将报价人在本函中所做承诺，及时、准确地传达并适用于所有参与本项目“工作”的第三方机构、个人。

五、报价人承诺，不将与采购人共同认定的本项目工作核心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人员。本项目的主要服务人员应为报价人的正式工作人员（以签有有效期满足本项目工作需求的聘用合同且由报价人为其办理“五险一金”或等效手续为准，报价人将为采购单位和采购人就此进行必要核实提供便利）。 如违反本承诺函规定，报价人将根据采购单位和（或）采购人的合理要求，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际损失难以估算的，将向采购人提供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的赔偿。

本承诺函自报价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报价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委托人（甲方）：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受托人（乙方）：

**【】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甲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 项目提供服务事宜，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 **委托服务内容**

本合同约定的有效期内，甲方将 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委托乙方实施，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 ；
2.
3.
4.
5.
6.
7. **项目实施方案提交**

1.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的【20】日内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项目落地实施的具体方案（包括项目介绍、项目成员、项目进度安排、项目服务方式等），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实施。

2.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工作，如有变更，应提前3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 **委托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服务的起止时间为：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委托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此价款为本合同约定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含税价款，具体服务项目及费用标准详见附件。

2.甲方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用：

（1）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元整；

（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服务费总额的【 %】，即人民币【】元整；项目服务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日内，甲方支付剩余项目服务费，即人民币【】元整。

（3）项目服务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的【】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项目服务费人民币【】元整。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停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0 0000 4000 1374 06

地址、电话：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3号 87182648

开户行及账号：工行北京体育馆路支行 0200008109089053553

4.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项目的执行情况，随时提出服务改进建议，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执行。

2.甲方为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3.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验收。

4.乙方保证其具有承接项目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高质量提供项目服务。

5.合同履行中，乙方应做好服务工作的文件归档和资料留存工作，在项目服务完成后7日内向甲方提交结项报告，供甲方审核。

6.乙方指定【姓名、联系电话、邮箱、微信】为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执行和与甲方的日常联络。乙方项目组成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如有变更应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工作人员有明显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3日内给予调换。

1. **服务评估及验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以及项目实施方案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甲方提出意见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积极整改。

2.服务工作全部完成后，甲方将依据项目实施方案开展服务评估、验收结算工作，经验收合格签署书面文件，作为付款依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甲方将扣减相应服务费。

1. **服务成果归属与知识产权**

1.乙方承诺并保证其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使用的信息、资料、方案、图片等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否则引起的任何争议均应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负责赔偿。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产生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应排他的归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资料或服务成果。

1. **保密条款**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取得的对方的任何资料或者信息，均视为对方的内部信息、学术秘密或商业秘密，非事前经权利人书面同意，不得披露给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之外的用途。该条款内容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1. **违约及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均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合同履行中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已经收取的费用应全部返还甲方，并另行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

（1）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改正其违约行为，乙方未能及时改正；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累计出现【3次】违约行为；

（3）乙方为承接项目向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存在虚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成员简历不实、不具有资质等）；

（4）乙方逾期完成实施方案约定的各阶段服务工作累计超过15日；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知识产权、保密条款的约定。

3.乙方未按照甲方确认的项目实施方案完成各阶段服务工作的，或未按甲方整改要求及时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作为违约金。

4.对于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有权从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外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合同双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2）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3）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

（4）任何一方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保密义务条款仍然有效。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相应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修改和变更**

1.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修改或变更。

2.对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或变更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3.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修改或变更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一方当事人未经另外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3.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国家体育总局 乙方：

 体育器材装备中心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